##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名稱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及加強平地人工湖及 伏流水推動計畫」(金門地區)111 年度第3次進度控 管會議

貳、會議時間: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

參、會議地點:本署臺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: 簡振源副總工程司

伍、記錄人:詹昀憲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:(詳會議簽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: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:(略)

玖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: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」(金門地區)歷次 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决 定:詳附表1。

案由二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(金門地區)歷次會議 決議辦理情形。

决 定:詳附表2。

## 拾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「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-金沙溪人工湖工程」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,提請討論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請金門縣政府加速完成基本設計報告,並控管於8月15日 前提報本署以利後續審查,請縣府加速併行辦理相關作業 (如地方說明會)。
- 二、請金門縣政府於7月底前將後續細部設計、上網公告、工期 及預計完工等工項之里程碑函報本署。

- 三、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公共藝術 設置工作。
- 四、請金門縣政府持續注意落實相關生態檢核工作,並與相關生態團體溝通協調。
- 案由二:「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」金門縣政府執行情形, 提請討論。

## 決 議:

- 一、金湖水庫等湖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,請金門縣政府加緊趕辦 工程訂約事宜,並控管8月中旬工程開工。
- 二、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,請金門縣政府配合高公局 大橋合攏期程,盡速復工趕辦。另有關本案停工原因,請於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內填報清楚。
- 三、請金門縣政府加緊趕辦「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大金端)及配水池加壓站工程」及「金門大橋兩端送水管(小金端)工程」發包作業,並控管7月底前上網公告。
- 四、請金門縣政府依據公共藝術設置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公共藝術 設置工作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拾貳、散會